

權、責任及

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少於三(3)名成員組成。

2.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2.3 提名委員會成員（「成員」）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，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(2)名成員。

## 3. 責任

提名委員會主要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，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 明度的情況

出文

- (b) 物色具備  
就此向董事
- (c) 參考香港聯合交  
及第3.13條以評核獨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，

